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11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即对西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XX号违法征收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河南省西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XX号拥有合法土地及地上房屋。2023年1月27日，因平漯周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建设，西华县人民政府发布西征预公告〔2025〕2号《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对申请人所在村开展征收工作。2024年11月8日，某某乡人民政府作出《限期搬迁腾空拆除房屋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的房屋位于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线路建设征迁范围，限期申请人自行拆除房屋。为了解相关情况，申请人向西华县人民政府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所涉及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征地批复、征收土地红线图。2024年11月26日，申请人收到西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发送的《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西华县段）》。经确认，申请人的土地和房屋并不在上述勘测定界图中。申请人多

次向征收部门反应该情况，寻求救济，但征收部门仍然对申请人的土地及房屋实施征收工作。2024年12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对上述违法征收行为进行查处的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签收至今未进行调查处理。申请人认为，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进行的违法征收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不作出任何答复，亦未进行任何调查处理，已构成行政不作为，损害了申请人获得补偿的合法权利，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土地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申请人反映的违法征收问题发生于西华县某某乡，依法应由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管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已于2024年12月16日将材料转交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后出具《调查报告》（西自然资发〔2024〕XX号），认定补偿款已于2024年12月10日支付至申请人账户，土地补偿费由村集体依规分配，并已向申请人书面反馈。故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转办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2.针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征收行为，经调查，申请人提到的宅基地位于西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自然村西南角平漯周正线北侧，占地面积 $22\times 13.34=293.48$ 平方米（折合0.44亩），地类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该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并不在平漯周高铁建设用地规划征收范围（18米）之内。针对该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也没有进行征收，土地的权属性质亦未改变。但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豫环审〔2022〕37号文件要求，平漯周高铁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内属于安全保护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允许存在建筑物

等，因此在此范围内均属于拆迁范围。而申请人的宅基地大部分位于 30 米安全保护线以内，一部分位于范围外。根据要求，为了平漯周高铁的建设正常运营，某某乡政府对环境安全保护线以内的房屋进行了拆迁，但由于申请人未按照《搬迁腾空拆除房屋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某某乡政府依据西华县政府文件要求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并给予了安置补偿。因此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土地违法征收行为，只是存在房屋被拆除事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书》（EMS125437939XXXX），请求被申请人对河南省西华县某某乡某某村 XX 号进行的违法征收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邮件后，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转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2024 年 12 月 24 日，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我县某某乡王某某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西自然资发〔2024〕XX 号）报送被申请人，2024 年 12 月 25 日，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豫信〔2024〕XX 号）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3.《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我县某某乡王某某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西自然资发〔2024〕XX 号）；4.《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豫信〔2024〕XX 号）及送达截图。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土

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十一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要求查处的涉嫌违法征收地块位于西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根据上述规定，应当由该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即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管辖，不属于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后移送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已履行对该查处申请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且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查处申请书后及时进行调查，并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王某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14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